

## 更正

鑒於刊登在 2010 年 10 月 13 日澳門日報內的編制外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資訊系統開發範疇）四缺招聘通告（招聘編號：TS/IT/2010）中有需要作出更正，更正內容如下：

職務範疇：

原文為：

“執行有關.....工作。”

應改為：

“須具專業技能及最低限度具有學士學位，以便在科學技術的方法及程序上能獨立並盡責執行一般或專門領域的諮詢、調查、研究、創造及配合方面的職務，旨在協助上級作出決策，執行有關.....工作。”

應徵條件：

原文為：

“2. 具備.....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應改為：

“2. 具備.....學士學位。”

甄選方式：

原文為：

“履歷分析為.....。”

“專業面試是.....評估內容。”

應改為：

“履歷分析--透過衡量投考人之學歷資格、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專業資歷、專業經驗、傑出之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以審核其擔任特定職務之能力。”

“專業面試--根據職務要求之特點，確定及評估與投考人之專業資歷及專業經驗有關之專業條件。”

報名所需文件：

原文為：

“6. 與公職有聯繫之投考人，……所需之工作評核。”

應改為：

“6. 與公職有聯繫之投考人，……所需之工作表現評核。”

按照保安司司長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批示，是次更正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三十五條的規定具有追溯效力。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於司法警察局

局長  
黃少澤